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
执行和后续行动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本报告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总结了各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并在报告结尾部分提出了建议。

* [A/69/150](#)。

** 本报告推迟提交，是因为需要与合作伙伴进行协商。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确认各国为禁止歧视和隔离，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大会强调尽管在这方面进行了努力，但仍有千百万人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当代形式，其中一些是暴力形式，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大会还确认在全球范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3. 按照以往惯例并遵循大会第 68/151 号决议，本报告摘要介绍从各利益攸关者收到的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要求会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提供资料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有 14 个国家提交了资料：阿塞拜疆、希腊、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还收到来自 4 个国家人权机构或国家平等机构提交的资料。本报告还提供了最新资料，说明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阿塞拜疆

4. 阿塞拜疆当代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人口构成多族裔和多元化。阿塞拜疆族裔政策的基本规定载于《宪法》。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不论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状况、职业、信仰或政党、工会或其他自愿加入的社团。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不得因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信仰或政治或社会关系而受到限制。”
5. 为合法管理宗教界的活动，捍卫宗教自由原则及宗教仪式和程序的自由进行，正在开展若干项目。阿塞拜疆政府的一项优先工作是编制以不同的宗教为重点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这些方案定期实施。
6. 涵盖阿塞拜疆所有区域的研讨会、培训和会议正在进行，以发展宗教间对话，增进宽容和向公民宣传宗教的本质。
7. 对通过压迫另一个种族群体寻求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优越性的行为，《刑法》第 111 条规定了惩治办法，除其他外：

(a) 通过谋杀属于一个或多个种族群体的成员，剥夺一个或多个种族群体的成员的生命权和自由权，严重损害他们的健康或严重损伤他们的智力，或对他们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任意逮捕或非法剥夺自由；

(b) 蓄意为一个或多个种族群体创造生活条件，以期实现其全部或部分身体灭绝；

(c) 执行任何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阻止一个或多个种族群体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通过剥夺这些群体的基本人权和自由阻碍他们的充分发展。

希腊

8. 为解决某些妇女群体，如罗姆族妇女、移徙妇女或色雷穆斯林妇女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内政部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在规划和执行国家实质性两性平等方案的同时，还在执行国家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案，直指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案考虑到需要应对不同的社会、族裔和文化背景以及不同宗教、信仰和健康状况等其他问题。

9. 旨在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增进宽容的其他行动已作出计划，将结合希腊 2013 年年度欧洲一体化基金方案以及希腊庇护、移徙和融合基金(2014-2020 年)多年方案执行。

意大利

10. 根据欧洲联盟第 2000/43/EC 号指令和第 2000/78/EC 号指令及其各自的转化法令，其中针对所有形式的基于性别、族裔、种族、性取向、宗教、个人信仰、年龄和残疾的歧视，确立了平等原则，设立了国家两性平等机构——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依法负责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和监测歧视现象，从而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

11. 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实施了反歧视措施，促进了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及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弱势社会群体的融入，并与仇视同性恋和变性行为作斗争，同时考虑到属于这些群体的人所遭受的多种形式的歧视。

12. 2010 年设立了防止歧视行为观察站，通过综合办法，包括警察部队进行干预，以满足歧视行为潜在受害者对提供保护以免遭仇恨犯罪的要求。

13. 观察站旨在解决以族裔或种族血统、性别、宗教、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残疾、年龄和语言为由实施的歧视性罪行报告不足和有所增加的问题；通过警察和宪兵团立即有效地对这些罪行作出反应；进一步分享在调查、培训机会和警察部队良好做法交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包括在国际一级(例如，国际刑警组织)；监测一切形式的歧视现象；改善对这些现象的认识；促进采取主动行动，防止此类犯罪并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4.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行动计划草案起草小组启动之际介绍了该计划。

15. 已获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执行一项全面战略，以支持国家和地方防止和制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政策，促进多民族和多文化、开放和民主的社会。根据第 215/2003 号法令，《国家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族裔或民族血统、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它还对性别和文化问题采取了有敏感认识的办法。

16. 意大利的来文还解释了目前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以及歧视行为潜在受害者统计概览。它还提到需要拟订这一领域的具体指标。

毛里求斯

17. 《毛里求斯宪法》禁止以阶级、肤色、信仰和种族等为由进行歧视。《宪法》还规定，任何法律不得作出本身具有歧视性或具有歧视性效果的规定。

18. 国家人权委员会自 2001 年以来开始运作，授权对任何个人、涉及下列内容的任何书面申诉进行调查：指称因任何依法履行公职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公共职位或公共机关职能的个人的行为或不行为，申诉人的人权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它还有权调查任何其他人提出的、监察员未予调查的警察部队成员作为或不作为的书面申诉。委员会同样可以审查人权保护法律和政策中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审查妨碍人权的享受的因素或困难，行使委员会认为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职能。

19. 机会平等法禁止以年龄、阶级、肤色、信仰、族裔血统、缺陷、婚姻状况、籍贯、政治观点、种族、性别或性取向为由实行直接和间接的歧视。机会平等委员会自 2012 年起开始运作，任务是执行该法的规定。

20. 其他政策措施已经到位，以促进种族和谐及和而不同，以保存文化遗产和促进民族语言。

墨西哥

21. 在墨西哥，连贯一致的反歧视政策和体制框架得到了加强和逐步扩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受《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1 条保护，其中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22. 自 2008 年以来，墨西哥一直在推动加强反歧视法律和体制框架进程。因此，2014 年 2 月 7 日，议会通过了一项对《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的修正案，以便对平等和不歧视提供更多的保护。

23. 若干联邦实体已根据《宪法》第 1 条将反歧视条款纳入各自的法律框架内。

24. 为使州法与联邦法律和国际条约相统一，全国防止歧视理事会制定了防止和消除歧视示范法。

25. 全国理事会制定了 2014-2018 年国家促进平等和不歧视方案，其中阐述了国家关于平等和非歧视的政策，涉及整个联邦公共行政。

26. 国家方案强调了国家个别和集体地为民众创造平等条件和机会的义务。它还包括评估该国在歧视方面的当前局势和所需采取的行动，以防止和惩罚歧视行为，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保障不受歧视的权利。

27. 关于国家为消除歧视必须采取的行动，国家方案的目标是，进一步将平等和不歧视纳入所有公共事务；促进政策和措施，确保所有联邦政府机构提供保护，使公民免遭歧视；确保逐步采取措施，减少影响已经享有权利人口的不平等差距；加强该国现有的歧视方面的知识，以减少歧视现象。

阿曼

28. 阿曼报告说，平等是其治理的基础之一。该国基本法规定，公民之间的平等是社会的支柱，是受国家保障的。它还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禁止基于性别、出身、肤色、语言、宗教、宗派、住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此外，基本法保证在苏丹国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人身和财产受保护的权力。因此，每个人在阿曼苏丹国可以求助于独立的司法机构，主张苏丹国《基本法》和现行法律所保障的任何权利。

29. 阿曼苏丹国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约》条款和是国内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卡塔尔

30. 卡塔尔《宪法》和国内法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界定歧视的概念。国家行动的法律框架考虑到了《公约》条款的一般规则，其中平等和防止歧视原则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原则载于《宪法》第二部分，第 34 条和第 35 条进行了详细阐述。第 34 条规定：“公民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第 35 条申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其中指出：“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应有基于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

3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原则受到一系列法律的保护。《刑法》将煽动种族仇恨列为犯罪行为，《印刷和出版法》禁止出版有可能挑起社会不和谐或导致宗教、种族或宗教纷争的材料。

32. 还应指出的是，根据 2002 年第 38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A”级地位)，并以 2006 年第 25 号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正，使其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要求。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法令再次通过 2010 年第 17 号法令进行了修订，给予委员会法律人格和独立预算。

俄罗斯联邦

33. 《俄罗斯联邦宪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根据第 19 条，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国家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的平等，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贫富、公务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自愿加入的社团成员

身份或任何其他条件如何。对享受人权的任何限制和基于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原因的歧视是被禁止的。

34. 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俄罗斯联邦至 2025 年期间国家民族政策战略”的 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537 号法令阐明了重要目标，包括确保人权和自由平等，不论种族、民族、语言、宗教和其他方面的情况；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理由的歧视；尊重公民的民族尊严；防止和制止企图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敌意或敌对的行为。

35. 《联邦反极端主义法》(2012 年 12 月 25 日第 255-FZ 号版)将极端主义定义为宣传基于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上的从属关系或对宗教的态度的排斥和尊卑。将一个组织定为极端分子性质只能通过司法程序来进行，只有法院可以通过决定来认定公民实施了极端主义活动。

36. 其他法规，如《刑法》和《行政诉讼法》可认定刑事或行政责任。最近修改了“刑法”关于公开号召极端主义活动的第 280 条和关于煽动仇恨或敌意和侮辱人的尊严的第 282 条，加大了对从事极端主义活动，包括种族或民族仇恨和敌意的极端主义犯罪的制裁力度。

37. 最近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第 128-FZ 号联邦法。该法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复活纳粹主义行为，即否认立即公正审判和惩罚欧洲轴心国主要战争罪犯的国际军事法庭裁决所认定的事实，核准该法庭所认定的罪行以及散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行动的不实资料。

38. 打击极端主义和利用大众媒体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材料的措施是由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实施的，联邦新闻和通信署的任务是在竞争的基础上提供国家支助，帮助从事旨在防止加剧种族或宗教不容忍的公共示威活动的电子和印刷媒体企业和组织。这种支助有助于加强族裔间关系、文化上的联系和相互尊重；提供资料，说明打击极端主义、民族主义、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情况；加强族裔间关系和俄罗斯人民的团结，保护俄罗斯联邦各民族和族裔群体的特性以及文化和道德价值观，促进族裔间了解和友谊。

39. 在教育方面，教育和科学部正在积极努力通过教育和政府的青年政策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正在与学生和年轻人开展全面工作，以期改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内容，以普遍促进俄罗斯公民身份，防止民族主义和分裂主义，并让学生融入世界文化。

40. 在俄罗斯联邦新的普通教育标准中，教育工作被理解为不仅包括获取知识、技能和能力，还包括发展学生的个性和吸收精神、道德、社会、家庭和其他价值观。

41. 例如，自 2012 年 9 月 1 日以来，关于宗教文化和世俗伦理基本要素的 34 个小时的综合课程已经成为小学四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程。

42. 宗教组织也积极参与旨在促进青年人容忍和防止极端主义的项目活动。他们努力制定一项精神和道德教育和指导方案，帮助防止忽视儿童的行为和少年犯罪，协助社会机构、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开展预防工作，以及遭受仇外心理和种族冲突的青少年和年轻人进行康复和适应社会。

新加坡

43. 作为一个多种族、多语言和多宗教的社会，新加坡认识到必须维护和促进种族和谐。在这方面，基于多种族主义的精英管理和民族特征的核心原则是政府政策的一个核心要素。精英管理确保所有新加坡人能够取得进步并根据个人成绩得到奖赏，任何人都不会由于种族、语言或宗教而受到歧视或处于不利地位。多种族主义承认社会的独特性和多样性，其中所有族裔社区享有平等地位，每个社区可以自由地维护和促进其文化遗产，遵循传统习俗和信仰，只要这不会损害国家利益或侵犯其他群体的权利和敏感性。

44. 在这方面，在宪法一级建立了一个防止歧视的法律框架。例如，《宪法》第 12 条指出，不得因宗教、种族、血统和出生地歧视任何新加坡公民。作为对第 12 条的补充，第 16 条保护公民免受基于宗教、种族、血统和出生地的教育歧视。

45. 少数群体权益问题总统理事会负责对议会通过的立法进行审查，确保拟议的法律不歧视任何族裔或宗教群体。

46. 政府采取的其他重要政策有，在公共住房领域针对每个族裔群体实行配额制度，目的是避免形成族裔飞地，并鼓励居民与不同种族的新加坡人进行交往，以及国家义务兵役制度，规定所有年满 18 岁的新加坡男子必须服兵役，这样可以促进不同种族和宗教的青年男子之间的联系，让他们共同努力，建立牢固的关系和信任。

47. 大多数议会席位按照群体代表选区计划进行选举，议员以群体为单位选出，必须至少包括一名少数族裔的成员。该制度旨在确保少数民族在议会中获得平等的代表权。与此同时，它迫使政党实行多种族的政治，而不是完全依靠种族或宗教积累政治资本。

多哥

48. 多哥已经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58 段，多哥已采取多项措施和政策，以鼓励所有公民和机构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49. 为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已将《国际公约》第 1 条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纳入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从而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50. 另一个重要举措是设立和启动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其目的是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帮助消除种族分歧。2014 年 4 月，政府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建议的白皮书。

51. 多哥将人权教育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工具，以此鼓励所有公民将人权文化及和平、宽容和文化多样性文化加以内化，为此在大学和中学举办了宣传运动。

突尼斯

52. 突尼斯指出，该国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宪法》载有关于加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及促进宽容的重要条款。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思想在《宪法》序言中作了规定，其他条款，特别是第 21 条载有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条款。

53. 突尼斯还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国宪法第 20 条规定，法官可以将国际条约义务作为国内法律制度的一部分直接引用。

54. 政党和团体组织法和新闻自由法已经颁布。这些法律禁止煽动基于宗教、阶级、性别或地区的暴力、仇恨、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宣传基于种族的歧视。

土耳其

55. 土耳其宪法制度是基于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不受歧视，不论其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或任何其他理由(第 10 条)。在这方面，2013 年 9 月 30 日推出了又一套“民主化计划”，其中提出了全面改革措施，以便改进和让所有公民享受一系列广泛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56. 《宪法》规定，国际协定是土耳其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因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国家立法的组成部分，《公约》所载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直接适用于土耳其。若在同一事项上与国内法律规定发生冲突，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际协定占主导地位。此外，其他立法规定，禁止和防止歧视和种族主义。

57. 关于反歧视和平等问题的法律草案正在由总理办公室进行审议。它规定了打击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族裔、哲学或政治信仰、社会地位、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残疾或年龄的歧视的措施。一旦颁布，这项禁令将对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具有约束力。

58. 法律草案设想设立一个反歧视和平等委员会，负责监测公共和私营部门对歧视行为的申诉，并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由社会各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协助反歧视和平等委员会开展工作。

59. 此外，还建立了其他机制，例如监察员办公室和土耳其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受理和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公职人员进行歧视的指控。

60. 在人权教育方面，国民教育部教科书和教材条例明确规定，教科书须支持基本人权和自由，并提供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方法。

61. 作为整体培训的一部分，内政部定期为各级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有关人权的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

乌拉圭

62. 根据 2004 年第 17.817 号法令，打击种族主义、排外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民族或族裔出身、残疾、相貌、性别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符合国家利益。根据该法令会设立了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歧视名誉委员会，负责制定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国家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及关于积极的区别对待的政策。

63. 委员会负责保管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事件的记录，在必要时提起相应的法律申诉，并发表意见。案件可以由有关各方移交给法院或适当的公共机构。

64. 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教育和文化部、内政部、外交部和国家公共教育署中央管理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包括从事非洲裔人、性取向多样性、宗教多样性、残疾人 and 土著血统的人工作的组织在内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提名的代表和副代表。

65. 除委员会外，还有促进种族平等的各种国家机制，如总统办公室种族平等问题咨询处和非洲后裔平权行动促进和协调办公室等。

66. 根据上述法令，电台广播服务的目标必须包括促进社会发展、人权、文化多样性、信息和舆论和民主价值自由。他们不应参与派别、政治或宗教宣传，也不得宣扬基于种族、族裔、性别、性取向、宗教、年龄或任何其他标准的歧视。不遵守这些规定将中止或收回其执照。

乌兹别克斯坦

67.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禁止歧视的原则。第 18 条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公民均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身份或社会身份而受歧视。源于乌兹别克斯坦已加入的国际文书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歧视的基本原则在《宪法》中得到了体现。

68. 在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国家政策方面，政府采取行动，以创造一种族裔和谐和宽容的社会气氛，这包括建立机构和立法机制，以保障个人和集体权利，包括少数种族和族裔群体的权利；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少数族裔社区的文化特性并鼓励他们融入乌兹别克斯坦社会；少数族裔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拥有相应的代表权。

69. 打击种族歧视的其他有关措施包括，取缔按种族或族裔关系成立的政党(《宪法》第 57 条)以及谋求传播种族和宗教分歧的自愿加入的社团(1992 和 1997 年修订的 1991 年《自愿结社法》；禁止利用宗教来煽动敌意、仇恨和族裔分歧(1998 年修订的 1991 年《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 5 条)；防止利用媒体来传播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1997 年《大众媒体法》)。

三. 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法国)

70. 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是法国国家人权机构，具有 A 级地位。

71. 自 2007 年以来，委员会由 64 名成员组成，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主要的工会联合会的成员、宗教派别代表和公认的具有人权领域专门知识的人士。委员会还包括一名议员、参议员、一名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维权机构的代表。其多元化组成和友好的组织保证了其独立性。

72. 委员会可以接受政府指派或自行采取行动，处理其任务范围内的任何一般事项，并通过意见、报告和研究报告表述立场。

73. 其他方面的任务是在有关部门编写法国提交给国际组织的报告时提供咨询意见，并监测这些机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74. 委员会每年就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向政府提交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以借此分析和衡量该国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方面的当前局势和发展情况，评估政府为打击这些现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75. 委员会在 2013 年的报告中建议，法国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普遍禁止歧视行为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

76. 委员会还建议就种族主义和歧视有关的问题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宣传，以消除通称为“种族特征分析”的现象。促进强有力的政治动员，以有效执行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2012-2014 年)；建立一个有效的统计系统，以衡量种族主义行为的严重程度和评估种族歧视和不平等现象的现实情况；包括更好地界定法国的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间接和多种形式的歧视；建立一个机构，在因特网上监测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行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

77. 监察员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职责是促进善政和法治，保护《宪法》和国际条约所保障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人权和自由。该机构具有法律所规定的特殊权力和责任，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信息，说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司法和其他保护的可能性以及如何提交个人和团体的申诉，并提议展开调解和其他程序。

78. 监察员最近发表了一系列建议，以改善罗姆人的社会地位，监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各项建议具体涉及如何执行该国已通过的战略计划和方案。

国家人权委员会(卢旺达)

79. 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回顾了卢旺达对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作为一个在最近历史上发生灭绝种族的国家，一切基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人权原则的措施都体现在法律和政策中。

80. 卢旺达已经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该国《宪法》还规定了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81. 委员会最近还提供资料，说明了政府为加快和解及巩固和平和社会融合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的意识形态和恐怖行为七年方案(2011-2017年)及其次级方案；题为“和解之路”的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的第十七次纪念活动；卢旺达和解晴雨表，意在更深入地了解普通公民如何看待为促进团结与和解而做出的努力和如何做出反应。

82.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举措是“我是卢旺达人”方案，旨在鼓励卢旺达人重视自己的身份，建立互信并促进共同生活、将国家利益置于个人或族裔利益之上的精神。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办公室

83. 乌克兰防止和打击歧视行为基本法将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办公室确定为国家平等机构。其任务包括，监测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不歧视原则的遵守情况；审查对歧视行为的申诉；采取独立行动，并向申诉人提供援助，以便纠正冤情；向乌克兰议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歧视状况和对不歧视原则的遵守情况。

84. 第 4581 号新法将赋予专员办公室更多的权力，特别是对以下权力：为公共利益着手对歧视案件采取诉讼行动，应法院的要求就歧视案件提供专家意见，并提出各种建议，以改善反歧视立法和采取积极行动措施。

85. 2013 年，专员办公室通过了乌克兰防止和消除歧视战略(2014-2017 年)，其中包含五项目标。实现这些目标将确保适当监测平等和不歧视法律保障的遵守情况以及减少侵犯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的的行为。

86. 2014 年，专员办公室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发起了一个项目，旨在制订一项用于衡量歧视状况的集体方法和指标。预计在项目完成时，各项指标和方法将用于专员自己的监测活动，同时转交给乌克兰国家统计局，并建议对其予以采用。该项目还设想制定另外两套指标，以衡量反歧视法律和政策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8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防止和打击歧视以及促进平等和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人权高专办倡导

并支持改革，包括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协助它们实施人权机构与机制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规定的国际义务和建议。人权高专办在通过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以及在其他活动方面与会员国合作。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专门的平等机构、民间社会和个人以及面临歧视群体的努力。

88. 人权高专办服务并支持消除种族主义歧视委员会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建立的各个机制的工作。

89. 人权高专办增强面临歧视群体和个人的权能，为他们参与有关活动提供便利，开展加强他们主张自身权利的能力的项目，并支持基层组织。

90. 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人权专业知识和咨询意见，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工作，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互动协作，倡导通过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法律。在 2013-2014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反歧视工作的一个主要支柱是，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它们拟订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促进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A. 研究和实际指导工具

91. 2014 年，反种族歧视科完成了一项实用指南，内载如何制定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指南就如何制定和执行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计划提供了具体建议。它提供了国家反对种族歧视行动计划概念、这些计划的体制方面及其内容和结构的背景资料。

92. 2013 年 9 月，启用了关于采取切实手段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数据库。数据库汇编了从所有地理区域的约 100 个会员国收集的 1 500 多条记录和资料。其中包含有法律文件、咨询意见、法律先例和专门知识，包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它是一个独特的覆盖全球的数据库，帮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强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知识和能力。

93. 2013 年，反种族歧视科编写了一份关于仇外心理的概况介绍，用于各种培训和专家会议。

B.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94. 在国家一级，人权高专办于 2014 年 1 月在雅加达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举办了一次关于打击歧视和促进平等和社会融合的讲习班。讲习班加强了 70 多名东盟区域政府官员、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代表有效处理歧视问题的能力，并巩固了人权高专办与东盟的合作。

95. 人权高专办就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反种族歧视科就亚美尼亚反歧视法草案和格鲁吉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法草案提供了评论意见。该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白俄罗斯办事处和外交部合作，在明斯克市组织了一次关于促进平等和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讲习班。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讲习班让学员进一步了解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人权规范和做法。

96. 人权高专办在乌克兰当局、基辅人权顾问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基辅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执行平等和不歧视立法和政策的会议。司法部、内政部、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办公室以及国际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97. 在基希讷乌，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顾问协作，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 4 场培训，讲解了在平等和非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和做法。编制了一个反歧视立法培训单元，可用于在其他国家进行类似的培训。

98. 在俄罗斯联邦联邦人权专员和区域专员理事会的请求下，反种族歧视科会同在莫斯科的高级人权干事为区域专员们组织了一次促进平等和防止和打击歧视讲习班。

99. 人权高专办在科纳克里为 50 名媒体代表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其中特别关注媒体在促进容忍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作用。

100. 在尼日利亚，反种族歧视科支持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司法部组织了广泛的全国性咨询，以制定拟纳入《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反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

101. 在哥斯达黎加，支持制定了一项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计划，并协调在全国各地与非裔族群、土著人民、移徙者和难民举行了多次会议，以提供对话和参与的空间。机构间委员会负责制定行动计划的工作人员也接受了培训。

102. 反种族歧视科与国家防止歧视理事会进行了协作，以确保在墨西哥拟定 2014 至 2018 年新的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行动计划。

C. 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建立的服务机制

103. 人权高专办向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提供了支持。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2014 年 4 月)致力于根据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制订的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A/HRC/21/60/Add.2)和秘书长关于如何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报告(A/67/879)制定一项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活动方案草案(见 A/HRC/26/55)已提交给人权理事会。方案草案确定了在国

际十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目标和拟开展的具体活动。理事会第 26/1 号决议决定，向大会紧急转递该报告。

10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也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对巴西(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13 日)和荷兰(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进行了国家访问。

105. 还向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提供了支持。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就以下三个议题所作的调查问卷以及各会员国提供的答卷摘要：仇外心理；建立、指定或维持承担保护并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履职的国家机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存在的程序性差距。特设委员会就这三个将继续讨论的议题提出了建议，并商定两个新的专题供委员会今后审议：预防和提高认识，包括进行人权教育；培训，内容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特别措施，包括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的积极扶持措施、战略或行动。

106. 2014 年 2 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举行了第三次(闭门)会议。会议期间，专家们讨论了其任务授权、工作方法和今后的活动(见 [A/HRC/26/56](#))。

D. 举办纪念活动

107. 3 月 21 日，人权高专办为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举办了年度活动。2014 年国际日纪念活动侧重于领导人在调动政治意愿、消除方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作用。与会者包括南非反对种族隔离领导人和积极分子。

108. 2014 年 1 月 28 日，为配合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1 月 27 日)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

五. 结论和建议

109. 尽管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些现象仍没有被根除，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不存在这些形式的歧视现象。

110. 需要通过更强大的政治意愿和紧急措施扭转过去几年来敌对性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以及暴力行为愈演愈烈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文化间对话、宽容和尊重多样性对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必不可少。

111. 为了审查全面执行和贯彻《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提供信息的请求，定期提交最新资料。

112.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113. 鼓励各会员国充分有效地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进行批准或加入，以期实现普遍批准。
114. 鼓励会员国邀请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
1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审议，并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116. 鼓励那些尚未制定和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的会员国制定和实施此类计划。
117.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加强合作。
118. 在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2015-2024 年)的过程中，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以及其他有能力的捐助者为实施活动方案作出慷慨捐助。
-